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02：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7 人，代表股份 264,256,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8,065,698 股的 40.15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61,077,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8,065,698 股的 39.6734%。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3,179,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8,065,698 股的 0.483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33 人，代表股份 14,576,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8,065,698 股的 2.22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1,63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9%；反对 2,624,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5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960%；反对 2,624,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2,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33%；反对 2,551,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54%；弃权 8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308%；反对 2,551,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025%；弃权 8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7%。

2.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2,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33%；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308%；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8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61,60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9%；反对 2,644,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149%；反对 2,64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44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30,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37%；反对 2,630,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45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2,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33%；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308%；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8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4%；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37%；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8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

2.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30,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37%；反对 2,630,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45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61,60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9%；反对 2,644,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149%；反对 2,64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44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261,60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9%；反对 2,644,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149%；反对 2,64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44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2,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33%；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308%；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8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61,63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79%；反对 2,615,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145%；反对 2,615,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4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61,63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79%；反对 2,615,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145%；反对 2,615,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4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261,637,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89%；反对 2,613,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9%；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317%；反对 2,613,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27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2,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34%；反对 2,627,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329%；反对 2,627,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6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30,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37%；反对 2,630,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45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30,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37%；反对 2,630,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45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61,686,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76%；反对 2,563,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0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713%；反对 2,563,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7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1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2,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33%；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4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308%；反对 2,627,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8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261,634,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78%；反对 2,616,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0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118%；反对 2,616,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47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8,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55%；反对 2,622,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2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706%；反对 2,622,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88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13,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9%；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37%；反对 2,613,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285%；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1,63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79%；反对 2,620,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145%；反对 2,620,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78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1,64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02%；反对 2,614,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564%；反对 2,61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36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35,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7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37%；反对 2,635,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7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35,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7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37%；反对 2,635,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7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35,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7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1,62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4%；反对 2,635,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7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